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011年本科双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A4_A7_E5_c68_641346.htm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011年本科双学位招生简章，申请条件：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为2009、2010级本校各院系及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山东建筑大学、济南大学五所高校的非独立学院、非经济类专业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一、招生专业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二、申请条件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为2009、2010级本校各院系及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山东建筑大学、济南大学五所高校的非独立学院、非经济类专业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且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在70分以上、本专业排名前50%。三、报名注意事项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报名时本人需持学生证、身份证、成绩单和《山东大学修读双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及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三张。四、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2011年3月7日6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地点：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室（山东南路27号知新楼B座220室）五、报到、注册、交费 学生本人于6月26日（周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到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知新楼B座321报到、注册、交费。六、学位授予资格（一）修读双学位学生的学位资格审查由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负责初审、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二）修读双学位学生必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达到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所修专业的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三）修读学分到达30

分的学生，发辅修专业证书。七、其他（一）授课时间：2011年暑期，开学后利用双休日上课（二）学制：两年（三）咨询电话：053188364223（四）网站：http://www.econ.sdu.edu.cn/list_all.php?sortid=80（五）E-mail:xsm523@sdu.edu.cn jws322@163.com 推荐新闻：
#0000ff>中国人民大学2011年金融学第二学士学位生招生简章
#0000ff>中国人民大学2011年知识产权法第二学士学位生招生简章
#0000ff>西南政法大学2011年法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0000ff>云南师范大学2011年本科双学位教育招生章程
#0000ff>云南师范大学2011年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招生章程
#0000ff>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